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89 檢管 7577)字第 4485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9 年度檢管字第 757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任官令)	2 張		黃志漢	高雄市三民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人事命令)	2 張		黃志漢	高雄市三民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軍餉對照表)	10 張		黃志漢	高雄市三民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廣告單)	30 張		黃志漢	高雄市三民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貸款對照表)	16 張		黃志漢	高雄市三民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空白商業本票)	5 張		黃志漢	高雄市三民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萬泰銀行存摺)	1 本		黃志漢	高雄市三民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萬泰銀行金融卡)	1 張		黃志漢	高雄市三民區	
9	其他一般物品 (聯絡名冊)	21 張		黃志漢	高雄市三民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借貸資料配件)	6 件		黃志漢	高雄市三民區	

11	其他一般物品 (黃季盛借貸資料)	1 張		黃志漢	高雄市三民區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身分證影本 (軍人))	7 張		黃志漢	高雄市三民區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王允健借貸資料證件)	1 件		黃志漢	高雄市三民區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楊瑞斌借貸資料證件)	1 件		黃志漢	高雄市三民區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鍾士淵借貸資料證件)	1 件		黃志漢	高雄市三民區	
16	其他一般物品 (軍人餉單)	13 張		黃志漢	高雄市三民區	
17	其他一般物品 (軍人餉單影本)	70 張		黃志漢	高雄市三民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